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奕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奕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奕淳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8月7日確定。惟受刑人向執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示，因工作原因無法履行義務勞務，希望撤銷緩刑等語，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之宣告，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情節

01 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02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03 等情事而言。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受刑人住所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有其個人
06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是本院就上開聲請自有管轄
07 權。

08 (二)、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8日，以112年
09 度訴字第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
10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
1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2 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8月7日確定等
13 情，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4 稽。

15 (三)、上開刑事判決確定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
16 行，惟受刑人到案後表示，因工作原因無法履行義務勞務，
17 希望撤銷緩刑等語，有基隆地檢署執行筆錄在卷可稽，堪認
18 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無
19 疑。又受刑人未珍惜原判決宣告緩刑給予自新之機會，主觀
20 上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已屬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
21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22 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之原因。準此，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23 人之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連珮涵